

#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购决〔2025〕4号

## 投诉处理决定书

###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投诉人：武汉书羽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1栋5层08-8号

联系方式：刘义方 15387898372

邮 编：430074

被投诉人：庐山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庐山市经二路与文峰路交叉口西北150米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8879291322

被投诉人：江西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庐山市上京路农贸市场外街10号商铺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方式：18270206299

邮 编：332800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与2025年7月17日作出的质疑答复答复，于2025年7月30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5年07月30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庐山市儿童托育服务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于2025年7月23日第一次答疑澄清。开标时间定为：2025年8月6日上午10:00.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中，多数设备技术参数表达不规范，供货数量不明确，无法准确提供投标报价。

被投诉人答复内容1：所有采购参数中都列明具体尺寸，均用≥符号标明该货物尺寸的具体要求，贵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中最小值作为投标参数即可，可按最小值的要求去计算自己单位的报价。

投诉事项2：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幼教桌、儿童床、幼教椅、教具柜、饰面胶合板、户外LED显示屏、吸顶AP、网络广播服务器、网络调音台、数字音频处理器、手持无线话筒、中控系统主机等”都没体现相关行业标准，不符合相关规范。

被投诉人答复内容：（1）该项设置得功能与本项目履约

有关。（2）货物所列明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执行，不是体现。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投诉事项3：智能化中“监控摄像头”、“人脸摄像头”、“视频录像主机”中注明了“须与拼接屏、道闸、高清解码器、人脸摄像头、视频录像主机为同一品牌”；“车辆管理系统中一进一出道闸 $\geq 500$ 万高清像素”和第四章评标标准技术部分“高清解码器1、设备控制兼容包括鸿蒙、麒麟等操作系统等，以上这些都属于指定品牌。且其中有非国产品牌。本招标文件明确表示不得采购进口品牌。

被投诉人答复3：（1）文件中明确写明为同一品牌，是为了产品的兼容性、关联性更好，同一品牌的要求和指定品牌是不同的性质。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投诉事项成立，已责令代理公司明确。

**投诉事项2：**根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应条款；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中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4)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

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在编制本项目采购文件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要依据相应法律法规、采购需求,制定相应技术参数、技术加分项标准,中标单位所投货物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中不需要体现产品相关行业标准。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3:** 1、第四章评标标准技术部分“高清解码器1、设备控制兼容包括鸿蒙、麒麟等操作系统等。此内容中出现鸿蒙、麒麟等品牌系统名称,本项投诉事项成立,已责令代理公司修改。2、经调查,智能化中“监控摄像头”、“人脸摄像头”、“视频录像主机”中注明了“须与拼接屏、道闸、高清解码器、人脸摄像头、视频录像主机为同一品牌”,此类国产产品能完全达到参数要求,不属于指定品牌及采购进口产品。此项投诉事项不成立。但考虑到同一品牌涉嫌排斥部分不同时生产“监控摄像头”、“人脸摄像头”、“视频录像主机”、“高清解码器”等设备的产品,故责令代理公司删除同一品牌字样。

#### 四、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现已审结。

本机关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人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3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一)的相关规定,处理决定如下:已责令代理公司修改招标文件。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